

英文單字比賽賽程公告

試程公告

◆賽/試程表：

時間	9 月 18 日(五)
	11：00-★11：40 (40 分鐘)
項目	英 文 單 字 初 賽
參加 班級	401~412、 501~512、 601~612。
地點	統一施測，於各班教室舉辦
測驗 範圍	高中常用 6000 英文單字

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各班同學務必遵守本校試場規則之規定，評量期間絕對禁止使用手機、平板、多媒體播放器等電子物品，並且保持關機。
2. 施測內容皆為選擇題，請自備 2B 鉛筆，於答案卡上畫記。
3. 敬請 9/18(五)上列各參加班級導師於 10:50~11:00 至明德樓 1 樓試務中心(油印室旁)領取試卷，比賽結束時，僅收回答案卡。

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「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，以「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、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」為目標。
- 二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協辦單位：英文科。

肆、測驗內容：

- 一、「聽英選中」：50 題，每題 2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聽英文，選出正確中文文義；測聽力及英一中的聯結能力。
- 二、「詞彙題」(含搭配詞)：50 題，每題 2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 1. 文意字彙(單選題)：選出正確的單字；測辨認英文字彙能力。
 2. 文意選填(題組題)：選出正確的單字；測英文字彙與上下文判讀能力。

伍、測驗時間：40 分鐘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獲得總成績最優的全校前 4 名學生，須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。
- 二、獎勵辦法如下表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獎勵名額。

名次	名額	獎勵
各年級特優	2	嘉獎兩次並頒發獎狀
各年級優等	3	嘉獎乙次並頒發獎狀
各年級甲等	3	嘉獎乙次並頒發獎狀
各年級佳作	7	頒發獎狀

柒、本項實施計畫經呈校長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